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立法會CB(2)1070/13-14(01)號文件

李卓人議員鈞鑒：

###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現行《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可以利用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近日，香港勞工團體提出取消有關對沖機制。香港工業總會非常關注，強烈反對任何取消對沖安排或降低對沖比例的建議，原因如下：

#### 1. 取消對沖安排會令企業雙重供款，對企業不公平：

回顧香港制訂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歷史，兩項機制分別在1970年代及80年代中期推行，作為對僱員失去工作或退休後的保障。後來強積金制度的設立(自2000年12月開始推行)，其目的明顯也是作為僱員的退休保障，與早年已有的長期服務金與遣散費重疊。

當年在商討制訂強積金制度時，商界表明不支持強積金計劃，認為企業支付長期服務金已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強積金強制企業再額外為僱員供款(工資的5%)，實在是加重一般工商企業的負擔。除非廢除長期服務金的規定，否則僱主等同要為僱員的退休金作雙重供款，不公平之餘對中小企來說實在是百上加斤。

當年的《僱傭條例》訂有一項沿用已久的安排，僱主可用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即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的累算所得款項來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政府為了爭取工商界同意通過強積金條例，對工商界提出建議，沿用《僱傭條例》一直以來的安排，容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可作為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之用。

因此「對沖安排」實質上是當年工商界同意通過有關法例的先決條件，如無此對沖安排機制，強積金條例很大可能不能通過。現在，取消對沖安排或逐步降低對沖比例的建議，實際上是背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立法原意。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 2. 企業難以負擔要額外撥備的龐大資金

自強積金推行以來，由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累計金額逾207億元；2003年至2008年每年金額超過10億元，自2009年每年的金額更逾20多億元。若貿然取消對沖安排，企業要另撥備巨額資金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之用，為企業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做成重大衝擊，若情況更嚴重的，超出企業可負擔的能力便迫使企業倒閉。故此，工商界強烈反對取消或逐步取消對沖機制。

此外，因為經營成本增加，企業只好盡量把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最終將會推高通脹，也是基層市民受害最深；而沒有能力把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的微小企業，則最終只有結業。

總的來說，任何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都會徹底改變目前營商環境，影響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工總強烈反對。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劉展灝 謹啟

2014年3月17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 JP

**香港工業總會****FHKI**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李慧琼議員鈞鑒：

###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現行《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可以利用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近日，香港勞工團體提出取消有關對沖機制。香港工業總會非常關注，強烈反對任何取消對沖安排或降低對沖比例的建議，原因如下：

#### 1. 取消對沖安排會令企業雙重供款，對企業不公平：

回顧香港制訂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歷史，兩項機制分別在1970年代及80年代中期推行，作為對僱員失去工作或退休後的保障。後來強積金制度的設立(自2000年12月開始推行)，其目的明顯也是作為僱員的退休保障，與早年已有的長期服務金與遣散費重疊。

當年在商討制訂強積金制度時，商界表明不支持強積金計劃，認為企業支付長期服務金已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強積金強制企業再額外為僱員供款(工資的5%)，實在是加重一般工商企業的負擔。除非廢除長期服務金的規定，否則僱主等同要為僱員的退休金作雙重供款，不公平之餘對中小企來說實在是百上加斤。

當年的《僱傭條例》訂有一項沿用已久的安排，僱主可用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即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的累算所得款項來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政府為了爭取工商界同意通過強積金條例，對工商界提出建議，沿用《僱傭條例》一直以來的安排，容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可作為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之用。

因此「對沖安排」實質上是當年工商界同意通過有關法例的先決條件，如無此對沖安排機制，強積金條例很大可能不能通過。現在，取消對沖安排或逐步降低對沖比例的建議，實際上是背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立法原意。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 2. 企業難以負擔要額外撥備的龐大資金

自強積金推行以來，由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累計金額逾207億元；2003年至2008年每年金額超過10億元，自2009年每年的金額更逾20多億元。若貿然取消對沖安排，企業要另撥備巨額資金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之用，為企業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做成重大衝擊，若情況更嚴重的，超出企業可負擔的能力便迫使企業倒閉。故此，工商界強烈反對取消或逐步取消對沖機制。

此外，因為經營成本增加，企業只好盡量把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最終將會推高通脹，也是基層市民受害最深；而沒有能力把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的微小企業，則最終只有結業。

總的來說，任何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都會徹底改變目前營商環境，影響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工總強烈反對。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劉展灝 謹啟

2014年3月17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